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113年2月16日執行勤務時，非法使用警械，致犯罪嫌疑人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重大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所屬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落實微型攝影機（密錄器）攝錄及保存，及任由基層警察單位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民國（下同）113年2月14日屏東縣發生機車竊嫌在警察派出所內死亡事件，經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屏東縣警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該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警員詹政勳於盤查蔡姓竊嫌時，非法使用警棍壓制蔡嫌腹部並敲擊雙腳脛骨，同行之傅姓及陳姓警員未及時制止詹員暴行，其後蔡嫌在員警質問及要求下，被動乘坐警車前往其住所接受搜索，搜索進行中，詹員始取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令蔡嫌簽名，及搜索後將蔡嫌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期間三人對蔡嫌反應腳部疼痛需醫治，及無法自行行走等情，均置之不理，又疏未注意蔡嫌身體狀況，迨蔡嫌於等候詢問期間昏迷，緊急送醫急救不治。且員警於盤查蔡嫌時，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密錄影像，又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相關辦理過程，嚴重違背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案經本院調查結果，除屏東縣警局之訓練督考不

足、勤務紀律鬆懈，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非法使用警械，致相對人死亡；警政署就警察人員頻繁違反無令狀搜索程序、未落實密錄器之攝錄及保存、於公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均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屏東縣警局未督導所屬正確使用警械、落實報告及救護等處置，致生本件員警於盤查犯罪嫌疑人時，非法使用警械釀致人命傷亡之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同法第7條規定，警察依法執行盤查，限於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人民身分時遇抗拒，始得使用強制力；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三、發生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同法第5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第6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第10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第10之2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

(二)本案經過情形略以：屏東縣警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

所警員傅士承（下稱傅員）於113年2月14日受理民眾機車失竊報案，經調閱車輛失竊地點週邊監視器畫面，發現嫌疑人犯案影像，鎖定蔡○晉（下稱蔡嫌）涉有重嫌，傅員於113年2月16日12時許以口頭通知蔡嫌，蔡嫌雖前往建民所製作筆錄，但否認犯行而於14時4分離去。當日下午傅員打靶訓練結束返所後，利用休息時間前往蔡嫌住處調閱監視器，適遇蔡嫌外出，傅員遂尾隨至恆春鎮光復路12號前空地，發現蔡嫌竟坐於該案失竊機車上，傅員隨即聯繫同所執行交通疏導勤務之警員詹政勳（下稱詹員）、陳俊嘉（下稱陳員）支援。17時48分詹、陳2員到場對蔡員進行盤查；17時58分至18時21分，偵查隊指派2名員警抵達現場對失竊車機採證；18時22分傅員及詹員以蔡嫌同意搜索其住處為由，將蔡嫌以巡邏車載往其住處進行搜索，扣押可疑鑰匙數19串及疑似犯案工具；搜索結束後，傅員及詹員將蔡嫌帶返建民派出所，蔡嫌於等候製作筆錄期間昏迷，經急救及緊急送醫，仍不治身亡。

- （三）本件盤查及使用警械之過程，執勤員警之微型攝影機（下稱密錄器）自17時48分至18時19分無畫面（容後詳述），現場亦無其他監視器畫面。但有民眾在網站張貼現場照片，照片中蔡嫌蹲座在牆角，旁圍著5名警察¹，貼文指警察將犯嫌帶至暗巷「處理」，犯嫌未反抗，員警使用警棍將犯嫌粗魯壓制等情。對此，詹員於屏東縣警局行政調查時辯稱：蔡嫌有濃厚酒味且辱罵員警，為避免蔡嫌傷人，故依法對其實施管束，坦承曾以警棍敲打蔡嫌小腿脛骨，但忘

¹ 113年2月24日目擊民眾在臉書粉專「翻轉大高屏交通違規」投稿影片並貼文稱：這幾天恆春警察打屎（死）人的影片，剛好有人（友人）目擊。

記有無以警棍戳擊蔡嫌腹部等語。傳員稱：詹員到場後喝令蔡嫌蹲於牆角，取出鐵質伸縮警棍，其目睹詹員朝蔡嫌身體揮舞右拳(不確定是否持警棍)，蔡嫌面露痛苦表情並有疼痛反應，因距離較遠，未能制止等語；陳員稱：詹員到場先取出警棍，再將蔡嫌推向牆邊坐著，蔡嫌坐在地上的時候與詹員有口角，詹員以警棍敲擊蔡嫌雙腳脛骨，蔡嫌與詹員持續口角，詹員用左手要將他拉起來之際，右手持的警棍2次戳擊到蔡嫌左腹部等語。另詢據屏東縣警局表示：蔡嫌在現場坐在失竊機車上，符合發動盤查之要件，但因機車未發動，三名員警對於蔡嫌是否符合現行犯要件有疑慮，故未實施逮捕。該局調查認定蔡嫌當時無酒醉或瘋狂情形，盤查現場較為偏僻，光線昏暗，員警未移動現場，並無民眾指稱將人帶至暗巷處理等情事，至於另2名著刑警背心者係恆春分局偵查隊人員，於17時58分到場對機車採證，到場時未目睹詹員對蔡嫌行使強制力，於18時21分採證結束離去等語。

- (四)經查，本案蔡嫌非現行犯，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90條有關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使用強制力之餘地。又員警盤查地點為公共場所，員警發現蔡嫌坐於失竊機車上，固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條第1款，以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為由，對蔡嫌實施盤查，然蔡嫌受盤查時無抵抗或攻擊員警之情事，又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所定瘋狂、泥醉、意圖自殺、暴行鬥毆等得為管束之情形，不得使用強制力或戒具，本案詹員非法使用警棍造成蔡嫌受傷，違失情節重大，又屏東縣警局雖表示當時陳員在旁警戒，傳員為聯繫偵查隊人員，距離較遠而不及制止等語，但盤查時陳員、傳員皆在詹員身旁，

其等目睹詹員對蔡嫌施暴，得制止卻未予制止，亦未向上級報告，其勤務紀律之鬆弛，可見一斑。又勘驗建民派出所監視器畫面，當日18時52分員警將蔡嫌帶返所製作筆錄，蔡嫌於等候期間躺臥板凳，二次從板凳上跌落；20時23分傳員呼喚蔡嫌但無反應，立即對蔡嫌施予CPR救護及撥打119，20時30分救護人員抵達建民所接續CPR；20時42分救護人員將蔡嫌送往恆春旅遊醫院急救；21時29分恆春旅遊醫院宣告蔡嫌死亡。屏東縣警局對於蔡嫌躺臥板凳及二次跌至地上卻未發現等情，雖辯稱在場員警以為蔡嫌酒醉所致等語，然勘驗密錄器及監視器畫面，蔡嫌於18時33分於搜索中曾向詹員反映腳部遭其打傷，需要擦藥並驗傷，惟詹員不予理會；18時50分搜索結束帶返建民派出所時，蔡嫌已無力行走，需由員警攙扶步行入所，然三名員警對於蔡嫌受傷等情置之不理，又未注意蔡嫌身體狀況，迨蔡嫌在派出所等候詢問時昏迷，始緊急送醫，仍急救不治。足徵屏東縣警局未督導所屬正確使用警械、落實報告紀律及踐行使用警械後之處置，錯失制止及急救之契機，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第7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0之2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二、近年來警察人員頻繁違反搜索之法定要件，經法院宣判被告無罪，不法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住居隱私等基本權利。本案蔡嫌受盤查時遭非法強制力毆傷，其後在員警質問及要求下，被動乘坐警車前往其住所接受搜索，搜索進行中，詹員始取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令蔡嫌簽名，難認該無令狀搜索出於蔡嫌自由意志之同意。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未督導所屬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均有重大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31之1條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0點規定：「搜索，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執行搜索、扣押時，應攜帶搜索扣押筆錄、相關文件表格……。」警政署訂頒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註1：「執行人員應先出示證件，再由受搜索人簽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再據以執行搜索。」綜據上開規定，「同意搜索」因涉及人身自由、住居隱私及財產等基本權利之捨棄，為確保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之同意」，警察機關執行搜索工作，如受搜索人係出於自願而同意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時，所應踐行之程序應包括：一、執行人員出示證件；二、告知受搜索人其於法律上並無配合或忍受義務；三、執行搜索前，將記載上開意旨之書面交由被搜索人簽名，以防爭議。
- (二)經查，卷內「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雖有蔡嫌簽名，記載自願同意接受建民派出所搜索其住處，但未註明時間。搜索扣押筆錄則記載執行時間為當日18時25分起至18時50分止，蔡嫌同意時間為18時25分。惟勘驗詹員密錄器顯示：18時22分傳員及詹員在盤查現場質問蔡嫌：「所以鑰匙在哪裡？還有沒有別支？」、「鑰匙在哪裏啦？」、「我帶你回來找」、「來，我們去你家看」等語，蔡嫌被迫同意後，員警立即以巡邏車將蔡嫌載至其住所，於18時25分開始搜索蔡嫌住所，迄18時35分詹員始要求蔡嫌：「來，這裡簽一簽，這裡，這裡，你剛剛同意我們上來看，這裡簽一簽。還有這裡，打勾的這裡，受執行人這裡，我跟你講為什麼我們會上來看這個東西，因為你剛剛那個屬於竊盜的現行犯，你還罵我們。」等

語，蔡嫌雖配合簽名，但反駁「我哪有罵你們？」等情。綜上，蔡嫌因遭員警非法毆傷，其後在員警質問及要求下，被動同意至其住處查看，該同意搜索顯非出於蔡嫌自由意志所為。又詹員及陳員雖著警察制服，但未出示證件，亦未告知蔡嫌在法律上無配合或忍受搜索之義務。而詹員搜索至一半後，始取出同意書令蔡嫌簽名，又未予詳閱同意書內容之機會，顯然違反搜索之正當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 (三)本院另案調查發現，近年來警察機關有高達38件不符合同意搜索要件，遭法院宣判被告無罪之案例，顯示警察人員頻繁違反無令狀搜索之法定程序。而警政署訂頒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僅有日期而無填載同意時間、執行人員之欄位，且同意書雖記載：「受搜索人基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搜索，並得隨時撤回同意」，但字體偏小，難以確保員警在搜索前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應速謀改善之道。

三、本案三名員警盤查蔡嫌，除傳員係利用休息時間查案而未攜帶密錄器外，詹員未依規定開啟密錄器、陳員於事後刪除密錄器影像，又三人於盤查前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完畢又未登載於勤務簿冊，屏東縣警局除應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應釐清陳員有無涉及湮滅證據之刑責。另卷查恆春分局所轄各分駐派出所勤教紀錄，案發前半數未有宣導紀錄，而屏東縣警局及恆春分局雖每半年對密錄器之攝錄、建檔進行專案稽核，然僅由110報案單及舉發單回溯查核，疏未針對盤查等易滋爭議之勤務內容進行抽查，以上違失，屏東縣警局應負督考不周之責。又本院於107年即糾正警政署未督導警察人員依規定開啟密錄器，然實務上類此違失仍一再發生，相關檢討改善措

施顯未落實至端末。為避免員警未適時開啟密錄器及擅自刪除檔案，致生執法爭議之事件，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應速謀改善之道。

- (一)按警政署為管理員警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下稱密錄器），於105年12月23日訂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110年11月8日修正）。該要點第3點明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第4點規定，員警於勤務結束後，應於翌日前將影音資料轉入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確認備份完成，始得清除攝影機記憶卡資料，並應建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又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26點第1項第4款規定，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指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盤查結束後亦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利管制。
- (二)本案詢據屏東縣警局表示，除傅員係利用休息時間外出查案而未攜帶密錄器外，詹、陳2員雖攜帶密錄器，但詹員於盤查時未依規定開啟密錄器，經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刑大科技偵查隊鑑識密錄器，確認無刪除紀錄；陳員之密錄器則有跳號刪除之紀錄，陳員辯稱其自處理交通事故案件時即有開啟密錄器攝影，然抵達盤查現場，見詹員與蔡嫌有口角後隨即關閉密錄器，並於蔡嫌送醫急救後刪除影像資

料，該局已送請刑事局鑑識中心鑑驗及交由檢察官偵辦等語。又本案傳員常訓打靶後外出查案，及詹員、陳員處理交通事故前，雖曾向建民派出所所長董志杉報告，但傳、詹、陳3員於盤查蔡嫌前後，皆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完畢復未登載於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不但違反相關規定，亦有規避勤務督導之嫌。屏東縣警局除應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應釐清陳員有無涉及湮滅證據之刑責。

(三)此外，鑑於實務上屢發生員警未適時開啟密錄器，致生執法爭議事件，本院於107年提案糾正警政署（本院107年內正0015號）²，經警政署函復已加強相關教育宣導、業務及勤務督導等措施。又詢據屏東縣警局及恆春分局表示：密錄影像依規定應儲存建檔以專案名稱製作清冊，並由派出所、分局、警察局實施三級督導，派出所所長平日應隨時查核，屏東縣警局及恆春每半年均實施專案督導，就所見缺失進行檢討。該局及恆春分局並提出112年業務單位及督察系統、各分駐派出所對於密錄器攝錄、建檔或保存之宣導、管考、懲處資料，另提出屏東縣警局各外勤單位配發警用密錄器之資料，表示自112年起配發之密錄器品質優良，數量充足，員警反映良好等語。

(四)經查，屏東縣警局針對密錄器之攝錄、建檔、保存，雖利用周報、主管會報及各項集會場合進行教育宣導，112年計宣導8次、113年計宣導2次，並於112年11月進行2梯次教育訓練，尚非無積極作為。然卷查恆春警分局所轄各分駐派出所之勤前教育紀錄，僅

² 107年7月12日監察院院台內字第1071930463號函，案例事實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員警用槍致越南籍逃逸外勞傷重死亡案。

車城分駐所、龍水派出所、滿州分駐所、長樂派出所、牡丹分駐所於本案發生前有宣導所屬依規定開啟密錄器全程連續錄影；建民派出所、仁壽派出所、九棚派出所、旭海派出所、墾丁派出所於案發前均無相關宣導紀錄（建民派出所僅於112年5月列出分局專案督導考詢問題，但無宣導紀錄），相關教育宣導措施顯未落實至末端。另稽核措施方面，屏東縣警局及恆春分局雖表示每半年均對所屬單位編排專案稽核，然其方式僅由110報案單及舉發單回溯查核，而未針對個別盤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至5款）等易滋爭議之勤務內容進行抽查，容有不足。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應以本件員警未連續攝錄執勤經過及擅自刪除檔案為鑑，確實督促所屬落實密錄器之使用管理措施，並檢討勤務督導及事後稽核方式，以避免執法爭議之事件再度發生。

- 四、本院早於91年即以警察機關偵詢室不足，提案糾正警政署，近年來亦多次要求該署應檢討基層警察單位在辦公場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等違失行為。本案恆春分局建民所雖未設置偵詢室，但該所與恆春分局設於同一建築物，本應借用分局偵查隊偵詢室製作警詢筆錄，卻仍在公開的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顯然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又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對警詢地點欠缺明確之規定，各警察機關又未律定督導作為，衍生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濫施戒具之爭議，確有違失，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應儘速檢討改善。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該

法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使被告或犯嫌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3條第1項規定，偵查開始至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均為偵查不公開之範圍。綜據上開規定，犯罪嫌疑人無論係拘提、逮捕或自行到場，警察機關均不得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進行詢問，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本院早於91年即以警察機關偵詢室設備不足，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成效，提案糾正警政署³；另多次就警察機關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場所詢問犯罪嫌疑人、未考量受詢問人名譽及違反偵查不公開等問題，函請警政署檢討改進，例如中壢分局違法盤查女教師案，濫施戒具且在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經本院於111年3月函請警政署切實檢討改善。近年來警政署亦已逐年編列預算，統籌補助各單位增建偵詢室，配發器材、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各式集會常態性宣導，及將警詢程序提列為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非無積極作為。又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1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警察機關之偵詢室或其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並嚴密監護，以防止脫逃、施暴、自殺等意外情事。……」。其本意係要求各警察機關詢問犯嫌原則上應在偵詢室進行，但考量部分警察分駐派出所因屋舍老舊、狹窄而未能設置偵詢室，故例

³ 本院91年10月14日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3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制度，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前開諸節關係人權之保障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外允許在適當之辦公處所進行。然因上開規定對於警詢地點未有明確之規範，而該署訂頒之「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又未將詢問處所列入標準作業程序，各警察機關亦未律定督導作為，導致基層警察單位不論有無硬體環境的實際困難，皆經常在公眾得出入的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相關規定之例外已成為原則，實務甚至衍生為防止被詢問人脫逃，未依比例原則濫施戒具等情事，嚴重損害受詢問人之尊嚴隱私及案件安全性，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核有違失。

綜上，本案屏東縣警局員警於執行盤查勤務時，對蔡姓犯罪嫌疑人非法使用警械，又違反其自由意志，無令狀搜索其住所，及疏未注意蔡嫌身體狀況，致未能及時救護而釀致人命傷亡。且員警盤查蔡嫌時，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密錄器影像，又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足徵屏東縣警局對所屬之督考、訓練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違失；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對警察教育、勤務、職權行使法制等事項負有規劃、執行之權責，近年來一再發生警察人員違法搜索、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執勤影像、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等違失，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指揮、監督權責，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